

漢代東海郡的豪族大姓： 以〈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及〈贈錢名籍〉為中心

黎明釗

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

引言

地方豪姓大族是漢代社會的有力階層，尤其在中央權力所未及，或薄弱的邊遠地區。有學者認為政治核心區域大都受到那些與皇權有直接關係的豪門大族所支配；在邊陲地區則受地方性的豪強所支配，儼如土皇帝。¹ 漢代的東海郡就其地理位置而言，屬濱海的邊陲地區，文化上則處齊魯文化區域的比鄰。東海郡的社會有雙重特徵：它兼有邊陲區域中央政治影響力薄弱，和受著強固的社會組織（如家族、豪強大姓）所支配的特徵。

新出土的江蘇尹灣漢墓簡牘的〈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和〈贈錢名籍〉是研究東海郡豪族大姓的重要資料。前者長吏名籍記有東海郡縣百石以上別籍長吏的籍貫資料，有學者透過對其分析，證明嚴耕望先生所言中央任命之郡縣長吏皆不用本籍人。² 後者〈贈錢名籍〉記東海本郡內的大姓。本文以豪族大姓在地方的發展為討論中心，兼述豪族大姓進入漢帝國之地方行政架構，從而擴展其家族的影響力。本文分四部分，先論述東海郡豪族大姓的活動情況。其次據名籍論述這些長吏如何遷除至東海郡，其籍貫分佈情況和包括那些大姓。然後從社會階層方面考察，筆者以為這些長吏基本上可以劃分兩階層：「郡中士大夫」和「縣中士大夫」，兩者因長期出任郡縣官職，

¹ 許倬雲：〈傳統中國社會經濟史的若干特性〉，載許倬雲：《考古編》（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2年），頁5。

² 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秦漢地方行政制度》（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1年），頁345-83；參考廖伯源：〈漢代地方官吏之籍貫限制補證〉，載廖伯源：《簡牘與制度：尹灣漢墓簡牘官文書考證》（臺北：文津出版社，1998年），頁87-120。關於長吏名籍之研究，最詳盡者為廖伯源：〈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釋證〉，載《簡牘與制度》，頁125-96；李解民：〈〈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研究〉，載連雲港市博物館及中國文物研究所（編）：《尹灣漢墓簡牘綜述》（北京：科學出版社，1999年），頁46-75。

使其在地方上的政治影力大增，漢帝國亦樂於引用此批「郡中士大夫」，透過他們使政令深入社會基層，同時，亦收不同地區的豪族大姓互相牽制之作用。最後，探討〈贈錢名籍〉所示的東海郡大姓，此等大姓基本上都是M6墓主師饒的同僚和戚友，他們大都是「縣中士大夫」，通過出任郡縣掾史而建立關係網絡，互相援引，安插族人，擴展自身在地方層面的影響力。

東海豪族大姓

今天山東一帶的齊魯地方，在漢代時，存在著眾多的著名之豪族大姓，東漢後期，苑康任太山太守，其傳便說：「〔太山〕郡內豪姓多不法；康至，奮威怒，施嚴令，莫有干犯者。……先所請奪人田宅，皆遽還之。」³ 這些豪族大姓包括一些劉氏宗室之裔，是豪族大姓中的上層，例如東漢初年光武帝分封的齊王，他是光武兄劉伯升的長子劉章；魯王，他是劉章二弟劉興，「以魯國益東海」之故，徙封北海王；⁴ 又如東平王劉蒼，任城王劉尚、濟南王劉康、濟北王劉壽、東海王劉強、琅邪王劉京、千乘王劉建等人及其後人。

稍為次等的豪族大姓，當數列侯太守、縣令長，即官僚系統中長吏級別的地方著姓或官宦閥閱子弟，如王龔，《後漢書·王龔傳》謂：

王龔，字伯宗，山陽高平人也，世為豪族，初舉孝廉，稍遷青州刺史，……安帝嘉之，徵拜尚書。建光六年，擢司隸校尉。⁵

由「世為豪族」一語推知，王龔之家，為當地著姓無疑，且必為山陽郡人所共知，故被地方官吏推舉為孝廉。又以孔子後裔為例，世襲爵位的孔氏後人，雖云守孔門學風，但如果他們不是郡縣以至都門所重的高門大族，絕不能有「孔昱，……七世祖霸，成帝時歷九卿，封褒成侯，自霸至昱，爵位相係，其卿相牧守五十三人，列侯七人」，⁶ 官宦如此之盛，其為顯赫的世族也無可疑。這些出身官宦之家的人物，往往為受人所熟知，在選舉時得到先機，絕不意外，正如王符所言選舉必先閥閱，其言不誤。⁷

³ 《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年)，〈黨錮列傳〉，頁2214。

⁴ 同上注，〈宗室四王三侯列傳〉，頁553，555-56。

⁵ 同上注，〈王龔傳〉，頁1819-20。

⁶ 同上注，〈孔昱傳〉，頁2213。

⁷ 王符《潛夫論·交際》便說：「貢薦則必閥閱為前。」(汪繼培〔箋〕：《潛夫論箋校正》〔北京：中華書局，1979年〕，頁355)

類似上面所言，出身儒學官宦大族，在齊魯為數不少。近人盧雲研究漢代文化重心區域，齊魯在兩漢一直都是文化重心區，⁸其中東海郡人才鼎盛，他蒐集得西漢時期，東海地區出身而浸淫於五經的私家教授、五經博士和任官的士人，可數者如下：郟人：薛宣、薛修、薛況、薛惠、于定國、于永、后倉；蘭陵人：蕭望之、蕭育、蕭咸、蕭由、疏廣、疏受、孟卿、孟喜、王仲、王良、褚大、毋將隆、毋將永；下邳人：嚴延年、嚴彭祖、翼奉；承人：匡衡；戚人：馬宮；以及東海郡的白光、殷嘉、髮福、馭中翁、申咸、成公敞等人。這些人物中，很多都是有家學基礎或父祖已是地方掾吏，例如蘭陵于定國，本傳記云：「其父于公為縣獄史，郡決曹，決獄平，羅文法者于公所決皆不恨。郡中為之生立祠，號曰于公祠。……定國少學法于父，父死，後定國亦為獄史，郡決曹，補廷尉史，以選與御史中丞從事治反者獄，以材高舉侍御史，遷御史中丞。」⁹又如出身佐史，為世吏師的郟人薛宣，他本身少為廷尉書佐、都船獄史，後以大司農斗食屬察廉，補不其丞，始被琅邪郡太守趙貢賞識，成帝時官至丞相。薛宣有兩弟：薛明官至南陽太守、京兆尹，薛修亦官為臨菑令，宣子況為右曹侍郎，宣子惠亦至二千石，薛氏一門數傑，可謂盛矣。薛宣出身於獄史，與蘭陵于定國「為縣獄史」有近似，推測薛宣是向郡中獄史學吏事，其家世也是東海為郡的大姓。¹⁰又下邳人嚴延年也是大姓，「父為丞相掾，延年少學法律丞相府，歸為郡吏。以選除補御史掾，舉侍御史」。他任河南太守時，刻意打擊豪強，剛好，母親從東海至郡，見延年處決囚事，刻意刑戮，憤怒得不肯入府，及至返回東海後，仍在「昆弟宗人」面前，責嚴延年不應大量懲治殺戮，但延年「兄弟五人皆有吏材」，至大官，顏師古注云：「一門之中五二千石。」他的母親被稱為「萬石嚴嫗」，可謂世家大姓矣。¹¹上面所舉東海的私家教授、五經博士和任官的士人之中，也有些是富有的地主，例如蘭陵人蕭望之，本傳便說他「家世以田業」，後來徙居杜陵，師事同郡的后蒼，學齊詩。漢代自高祖至元帝曾有過一段「三選七遷」的人口遷徙歷史，按此語出自班固的〈兩都賦〉：「與乎州郡之豪桀，五都之貨殖，三選七遷，充奉陵邑蓋以彊幹弱枝，隆上都而觀萬國。」李賢注：「前漢書音義曰：『五都謂洛陽、邯鄲、臨淄、宛、成都』，三選，選三等之人，謂徙吏二千石及高貨富人及豪桀

⁸ 見盧雲：〈西漢時期的文化區域與文化重心〉，《歷史地理》第5輯，頁152-75；及〈東漢時期的文化區域與文化重心〉，《中國文化研究集刊》第4輯（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1987年），頁155-87。齊魯地區的學術文化風氣早在先秦時期已執全國牛耳，參考嚴耕望先生的〈戰國學術地理與人才分佈〉，載《嚴耕望史學論文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1年），頁33-64。

⁹ 《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于定國傳〉，頁3041，3042。

¹⁰ 薛宣事蹟見其本傳（《漢書·薛宣傳》，頁3385-98）。

¹¹ 《漢書·嚴延年傳》，頁3667-72。

并兼之家於諸陵，蓋以彊幹弱枝，非獨為奉山園也。」¹² 蕭望之一家被徙杜陵，蓋因「高貲富人」之故，可見蕭家是世治田業的地主。

上面所舉的東海郡士人、學者，以及高貲富人，其出身多在本郡任掾史，然後被舉往別處任長吏，除蕭望之一家徙入杜陵外，其餘豪族大姓的親屬都在東海郡，而且他們都會回鄉安享晚年，因此也很積極維繫鄉人感情，關於此點，薛宣在成帝即位時，曾上疏論及吏多苛政，政教煩碎之因在於部刺史不守條職，舉錯失當，致使郡縣「鄉黨闕於嘉賓之禮，九族忘其親親之恩，飲食周急之厚彌衰，送往勞來之禮不行」。¹³ 他這樣重視郡縣鄉黨親親、周濟的關係，多少反映東海人的孝悌觀念，¹⁴ 如果這推論是正確，上面所見一門數傑的例子，也許是兄弟父子的援引，互相提攜的結果，當然也不排除有同郡豪族大姓拉關係，互推對方子弟任掾史的可能性。

一些沒有任中央大官的長吏和一些僅是郡縣地方掾史，卻見重於鄉里的豪族著姓，為數絕對不少，他們同樣武斷鄉曲，招攬賓客，¹⁵ 可惜史書鮮有記述。1993年江蘇東海縣尹灣發現十座墓葬，1996年8月《文物》公佈其中六座。1997年連雲港市博物館、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出版《尹灣漢墓簡牘》，¹⁶ 全部公佈了此批簡牘的資料，其中M6號墓的主人，根據出土木謁和遣策內容，認為是曾在東海郡分別任職卒史、五官掾、功曹史的師饒(字君兄)。隨葬品中有十件屬於墓主的木謁，有兩件是師饒自用，另外，有六件是「東海大守級」、「沛郡大守長熹」、「琅邪大守賢」、「容丘侯」、「良城侯頤」和「楚相延」遣吏奉謁問候之物，說明墓主在東海郡的身分頗為崇高，所以有官位相較他為高的顯貴派人問疾和致候，這當然也與墓主曾任郡功曹史，主一郡選署有關係。¹⁷ 筆者以為師饒本身也是地方著姓，至少是東海沛郡的富貴人家，這點從墓內隨葬品之數目也反映出來，據《尹灣漢墓發掘報告》所說M6墓出

¹² 《後漢書·班彪列傳》，頁1338-39。

¹³ 《漢書·薛宣傳》，頁3386。

¹⁴ 《漢書·于定國傳》記東海孝婦少寡，事姑甚謹，姑屢勸改嫁不遂，姑不忍，自經而死，姑女誣之迫死家姑，孝婦含冤而死，于定國為其申冤，也許東海郡確受齊魯儒風影響，鄉黨甚重孝悌(頁3041-42)。

¹⁵ 如東漢末山陽巨野人李典從父乾，有賓客數千家；又如泰山華人臧霸，父戒為縣獄掾，據法不聽太守欲所私殺，太守收臧戒詣府，送者百餘人，霸年十八，將賓客數千人奪其父，後亡命東海郡，可見著姓賓客之眾，參考《三國志》(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臧霸傳〉，頁536-37；又上引苑康任太山太守時，山陽張儉殺常侍侯覽母，案問其宗黨賓客，其中有逃匿太山界者，這些人得以立足於泰山，必與該地豪族大姓勾結才成。參考《後漢書·黨錮列傳》，頁2214。

¹⁶ 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

¹⁷ 參考拙文〈漢代地方官僚結構：郡功曹之職掌與尹灣漢墓簡牘之關係〉，《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新第八期(1999年)，頁35-72。

土七件男女木俑、二件陶甌、四件陶壺、一套三件酒器(包括銅樽、耳杯、漆勺)、一件行銅沐盤、三件木兵器模型、漆几、竹簞、鑲嵌有不同形狀琉璃片的面罩、木雕虎頭、木蟬、銅帶鈎、板研、梳篦、書刀、骨簪、銅鏡、鐵劍、刀、五銖錢、玉蟬、玉璧、木印、耳塞、毛筆和約四萬字的竹簡牘。¹⁸ 陪葬品的數量雖然遠遜於王侯，但也顯示出富貴氣派。按豐富的陪葬品與豪家世族的厚葬風氣有關，漢代流行厚葬的風氣，豪族大姓生養極厚，死亦絕不待薄自己，所以塗治極為奢侈的墓葬。王符《潛夫論·浮侈論》云：

京師貴戚，必欲江南柁梓豫章榱桷。邊遠下土，亦競相仿效。……工匠雕治，積累日月，計一棺之成，功將千萬。夫既其終用，重且萬斤，非大眾不能舉，非大車不能輓。……萬里之中，相競用之。此之費功傷農，可為痛心。今京師貴戚，郡縣豪家，生不極養，死乃崇喪，或至刻金鏤玉，櫛梓榱桷，良田造塋，黃壤致藏，多埋珍寶偶人車馬，造起大冢，廣種松柏，廬舍祠堂，崇侈上僭。寵臣貴戚，州郡世家，每有喪葬，都官屬縣，各當遣吏齋奉，車馬帷帳，貸假待客之具，競為華觀，此無益於奉終，無增於孝行。¹⁹

山東、河南、陝西及四川之郡縣豪家所建墓葬，遍布高度技巧和精美的畫像石，可說是「工匠雕治」的成果，雕刻這些畫像石的工序從開山取石，平整石材，邀工匠設計雕刻，入墓安放，所費千萬，絕不遜色於從江南採柁梓、豫章運榱桷，可見豪家大姓侈靡情況，²⁰ M6墓主師饒的陪葬品當然不及王符所論的豪侈，以富有之家來形容他並非過譽。

簡言之，東海郡所出的豪族大姓亦復不少，且多數曾經仕宦，M6墓主師饒為例，他自身並不知名，但所擔任之功曹之職，也是郡中要位。至於外來的大姓，除商人或賓客外，遷除來到東海郡的長吏，其所建立的政治勢力也值得探討。

東海郡著姓長吏：〈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

新出土的江蘇尹灣漢墓簡牘的官文書中，〈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記有東海郡縣百石以上長吏的籍貫資料，²¹ 透過對其分析，可窺見不同地區之豪族大姓，從帝國的晉陞途徑分散至東海郡境內任職的情況。

¹⁸ 〈尹灣漢墓發掘報告〉，載連雲港市博物館等(編)：《尹灣漢墓簡牘》(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頁162-165。

¹⁹ 《潛夫論箋校正》，頁134，137。

²⁰ 山東齊魯地區是漢代厚葬風氣的代表區之一，參考李發林：《山東漢畫像石研究》(濟南：齊魯書社，1982年)，頁19-24。

²¹ 本文附表之內間亦有使用〈東海郡下轄長吏不在署、未到官者名籍〉。

漢代郡縣府廷基本結構是以長吏和少吏來劃分的。《漢書·百官公卿表上》云：「縣令、長，皆秦官，掌治其縣。萬戶以上為令，秩千石至六百石。減萬戶為長，秩五百石至三百石，皆有丞、尉，秩四百石至二百石，是為長吏。百石以下有斗食、佐史之秩，是為少吏。」師古注云：「吏，理也，主理其縣內也。」²² 相對長吏而言，少吏是縣廷小吏，地位低微，正如陳夢家《漢簡所見太守，都尉二府屬吏》云：「佐史本是縣令下斗食以次的屬吏，是官秩中最低的一級。」²³ 郡縣長吏是中央政府任命的二百石及以上的官員，出土的《東海郡吏員簿》內所列的縣和邑的令、長、侯國相、丞、尉以及鹽、鐵官長、丞、侯家丞等都是二百石或以上的長吏，大部分這些現任或未到官之長吏都在同時出土的《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和《東海郡下轄長吏不在署、未到官者名籍》中找到對應的官員姓名和籍貫。筆者根據前者製成《東海郡著姓長吏表》(表一)，這些長吏的遷除情況如下：

一、	以功次遷/以功遷/以積功	陞遷至現任職位者有	73人
二、	以廉遷/以孝廉遷	陞遷至現任職位者有	16人
三、	捕斬羣盜尤異	陞遷至現任職位者有	5人
四、	格捕山陽亡徒/賊將率尤異	陞遷至現任職位者有	3人
五、	捕格不道者除	陞遷至現任職位者有	3人
六、	以秀才遷	陞遷至現任職位者有	3人
七、	請詔除/以詔除	陞遷至現任職位者有	5人
八、	以軍吏十歲補/以十歲補	陞遷至現任職位者有	2人
九、	以舉方正除/以宗室子方正除	陞遷至現任職位者有	2人
十、	以國人罷補	陞遷至現任職位者有	1人
十一、	未明陞遷原因者		28人

以上長吏之遷除途徑，「以功次遷」、「以功遷」和「以積功」者獲遷者有73名，在可數141名長吏之中，佔51.8%，是陞遷的主要途徑。按「以功次遷」、「以功遷」和「以積功」意義相同，文獻常有「積功遷」、「積功勞遷」或者「功次遷」的例子，²⁴ 其實，「功」與「勞」兩者是不同的的評核方法，今天看來，「功」是在特殊的行事中有具體表現和成績，「勞」則彙積服務時日。大庭脩《漢代的因功次晉升》一文對以「功次」晉陞

²² 《漢書》卷十九上《百官公卿表上》，頁742，743。

²³ 參考陳夢家：《漢簡所見太守，都尉二府屬吏》，載陳夢家：《漢簡綴述》(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頁114。

²⁴ 以「積功勞遷」為例：《田奮傳》云奮積功勞官至太中大夫(頁2193)，《丙吉傳》云吉為魯獄史積功勞，稍遷至廷尉右監(頁3142)，《杜鄴傳》云鄴祖父及父積功勞皆至郡守(頁3473)，又如《敘傳》云班況舉孝廉為郎，積功勞，官至上谷守(頁4198)，皆可為證。

有深入研究：他以為「功可以一件一件地計算，勞也可幾年幾月幾日地計算」，²⁵ 功次是功之次第，是關於每年所行的功、勞的調查結果，次第是官員經考核的表現，是用作「課殿最」的根據，所謂「功」指特殊的行事，其特殊性難以預先用法令來規範，是不像「勞」的具體可以量化出來，例如軍吏在戰鬪中斬獲敵人首級多少、地方官在所治郡縣消弭盜賊、或者「能治劇」的郡縣長吏打壓地方上難治之大族，因此得到晉升和增秩，這些被課最的人自身的成就「功」，是有異於他人的。以上這73名「以功次遷」、「以功遷」和「以積功」的長吏就是每年彙積合乎功、勞的調查結果，經課最而升遷的。正如大庭脩所言，除了以孝廉等選舉制度選出之人才以外，漢代大部分官員都是循「以功次遷」和「以積功」之途徑升遷，尹灣〈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證明大庭脩之說，「以功次遷」者佔全部長吏的半數以上。

筆者以為這73名「以功次遷」的長吏，應是積勞者居多，立功者少。大庭脩說「功」與「勞」是有區別的，漢代似重「功」多於重「勞」。試引其說以明之。董仲舒在上武帝的對策中主張選任有才能之官吏，曾提出定期使諸列侯、郡守、二千石擇吏民之賢者宿衛，以選拔賢才，其理據云：「夫長吏多出於郎中、中郎，吏二千石子弟選郎吏，又以富訾，未必賢也。且古所謂功者，以任官稱職為差，非謂積日彙久也。故小材雖彙日，不離於小官；賢材雖未久，不害為輔佐。是以有司竭力盡知，務治其業而以赴功。今則不然，〔彙〕日以取貴，積久以致官，是以廉恥質亂，賢不肖渾殽，未得其真。……毋以日月為功，實試賢能為上，量材而授官，錄德而定位。」這意味過去官吏大都是「彙日以取貴，積久以致官」，任職時間長，歷任各職無大差錯，積久而遷陞，實際無真材能。又如《漢書·孔光傳》云：「……成帝初即位，〔光〕舉為博士，……是時，博士選三科，高為尚書，次為刺史，其不通政事，以久次補諸侯太傅。」七國之亂後諸侯地位低落，一些不通政事的博士，徒以「以久次」派任諸侯太傅，「以久次」即日積月彙而得的功勞，此等徒以「以久次」的博士並非有才能，實際上他們也不受漢室所重視，朝廷為打擊諸侯王國，遂刻意派這些不通事者去諸侯國，無疑內有有貶壓之意。另一例子也顯示重功多於勞者。《漢書·薛宣傳》記云：「潁陽縣北當上郡、西河，為數郡湊，多盜賊。其令平陵薛恭本縣孝者，功次稍遷，未嘗治民，職不辦。而粟邑縣小，辟在山中，民謹樸易治。令鉅鹿尹賞久郡用事吏，為樓煩長，舉茂材，遷在粟。宣即以令奏賞與恭換縣。二人視事數月，而兩縣皆治。」²⁶ 薛恭被調是因為粟邑縣小，又辟在山中，民謹樸易治，對「功次稍遷，未嘗治民，職不辦」的孝者薛恭而言，是因他沒有多大的治縣能力，而尹賞有豐富治縣經驗，又被

²⁵ 據大庭脩(著)、林劍鳴等(譯)：《秦漢法制史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年)，頁442-57。此引文出自頁450。

²⁶ 《漢書·董仲舒傳》，頁2512；《孔光傳》，頁3353；《薛宣傳》，頁3389。

舉為茂材，遠勝僅以功次稍遷的薛恭。這說明功次遷的官吏，多為平庸之輩，而被舉茂材者則受重用，以治劇縣。²⁷

這批來自不同地區的著姓長吏，以廉或以孝廉遷者有16人；以秀才遷者有3人，以舉方正除或以宗室子方正除者有2人，前者為每年一舉的常科，後者是在特殊日子，如日食、地震，皇帝詔舉特殊人才，以示勵精圖治的特舉。按上引大庭脩之說他們應是受重視的一羣，惟真正有「功」，不止他們，那些以「捕斬羣盜尤異」(5人)、「格捕山陽亡徒尤異除」或「格捕山陽亡徒將率」(3人)和捕格不道者除(3人)應當是以「功」異於他人的陞遷。他們出任的職位也比上面以功次遷者高，例如：

下邳令六安國陽泉李忠故長沙內史丞以捕羣盜尤異除
 下邳丞沛郡竹朱口故豫州刺史從事史以格捕山陽亡徒將率
 開陽右尉琅邪郡桓王蒙故游傲以捕羣盜尤異除
 利成左尉六安國六殷順故嗇夫以捕斬羣盜尤異除
 利成右尉南陽郡堵陽邑張崇故亭長以捕格山陽亡徒尤異除
 (繒)左尉南陽郡涅陽涅邑幾級故亭長以捕格山陽賊尤異除
 平曲丞琅邪郡胡毋欽故亭長以捕格〔?〕羣盜尤異除
 司吾長沛郡蕭劉奉上故孝者以宗室子方正除
 臨沂長魯國魯丁武故相守史以舉方正除
 承丞廬江郡虜婁莊戍故督盜賊以捕斬羣盜
 山鄉相魯國魯旦恭故亭長以捕格不道者除
 山鄉丞魯國魯橋敬故亭長

六安國陽泉李忠為例，他原任故長沙內史丞，由於「捕羣盜尤異」而晉陞為千石的下邳令；按內史丞是諸侯王國掌民政之官員，成帝綏和年間省立，由相掌其職，說明此人之遷官當在此以前，其秩六百石，²⁸由六百石之長吏，以「功」躍升至千石。另一例，沛郡竹朱口，由百石的豫州刺史從事史，因格捕山陽亡徒將率有功，而晉陞

²⁷ 以功次積勞遷的官吏與《周禮·天官·大宰》提及八種統馭萬民的措施的其中一種，所謂「達吏」的陞遷情況一致，據孫詒讓(撰)、王文錦、陳玉霞(點校)《周禮正義》(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說達吏不必有才德，但以任事年久，積累勤勞，錄而通之，蓋以校計年勞，振拔困滯，卑官平進，與後世計資格相似，孫氏又引《司士》云：「以德詔爵，以功詔祿，以久奠食。」(卷二，頁78)小吏無功，但勤勞年久而遷，與漢代的「以久次」陞職十分相近。

²⁸ 據《漢舊儀》，見孫星衍等(輯)、周天游(點校)：《漢官六種》(北京：中華書局，1990年)，頁80。

為四百石的下邳丞，跳越二百石名和三百石名兩級，此例顯示實踐董仲舒所言授官使材，「賢材雖未久，不害為輔佐」，「毋以日月為功，實試賢能為上」的建議。至於沛郡蕭劉奉上，以孝者和以宗室後裔身分，正直無私，剛毅不阿，被舉為方正，委為司吾長。研究漢代仕進制度的黃留珠認為，漢代被舉賢良方正的人一般都是現任官吏，以及州郡屬吏，對策成績為高第者，一般授官比六百石，²⁹但此例是一位宗室後裔，他原是「孝者」，不在吏員編制之內，但李解民認為：「孝者」在察舉時具有與亭長、斗食少吏一類的資格，³⁰所以被舉為方正時，可以一躍而任四百石的司吾長，跨越百石、二百石和三百石的臺階。當中或許與其為宗室後裔有關，惟政府對方正一類特舉人材十分重視這點上是應當予以肯定的。至於「臨沂長，魯國魯丁武，故相守史，以舉方正除」的情況與劉奉上之例相若，丁武被舉為方正以前，是魯國相的守(代行)史小吏，秩次斗食。丁武是以斗食小吏被舉為三百石的「臨沂長」，與劉奉上同為縣長，秩次稍低，但也超遷百石和二百石的臺階，也可見特舉出身的官吏之受重視的現象。³¹

漢代豪姓大族多以選舉入仕。筆者相信上面所述東海郡長吏的社會身分就是豪姓大族。舉孝廉、孝悌力田自武帝以後成經常的制度，每年鄉里均有一定數量的「孝悌」，³²宣帝曾經下詔郡國舉孝悌聞於鄉里者各一人。很多豪族就利用此門路走入漢帝國的官僚系統之內。正如研究東漢孝廉身分背景的邢義田先生從文獻及碑傳分析說：「東漢孝廉家世背景中最引人注目的莫過於他們有一半以上來自仕宦之族，而且大部分還是累世高宦之門。……大體而言，從東漢初順帝朝，孝廉出自仕宦家族的愈來愈多顯示士族壟斷地方察舉的情形有加無已。」³³由於人才之被選，其自身必先

²⁹ 黃留珠：《漢代仕進制度》(西安：西北大學出版社，1985年)，頁186。

³⁰ 李解民：《〈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研究》，頁61。

³¹ 李解民認為劉氏後裔被舉的時間在成帝元延元年秋七月的一次詔郡國舉方正能直言極諫者(《〈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研究》，頁62)。

³² 按武帝元光元年舉孝廉，各郡國所舉員額為二人，如以每年二人計算，西漢有103郡國，每年就有206名孝廉。又按黃留珠認為元光時所舉孝廉為每年一人，而非兩人(《漢代仕進制度》，頁93-94)；閻步克卻認為證據不足，設孝廉之初是郡國歲舉二人(《察舉制度變遷史稿》(瀋陽：遼寧大學出版社，1997年)，頁39)；東漢時公卿刺史掾從事歲舉茂才、孝廉也有二百人，《潛夫論·實貢》云：「擇能者而書之，公卿刺史掾從事，茂才孝廉且二百員，歷察其狀，……最其行能，多不及中。誠使皆如狀文，則是為當得大賢二百也。」汪繼培箋注據《丁鴻傳》載和帝時定郡舉孝廉之數，《通典》引之並注云：「推核當時戶口，一歲所貢，不過二百餘人。」(《潛夫論箋校正》，頁152)。

³³ 邢義田：《東漢孝廉的身分背景》，載邢義田：《秦漢史論稿》(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87) (下轉頁56)

有良好之教育基礎，在漢代而言必有經學訓練，或者曾任吏職，有良好表現者，又或者有德行，被人稱頌者，能有以上條件者，又必然是家有學可傳，代有官可守，或有貲有產，足以支持家人涉足政治者，³⁴在西漢時代，更可能是被郡縣長吏拉攏為吏的豪猾大姓。³⁵如果說教育是很重要的因素，在漢代地方郡國學校不普及的情況下，一般平民都是文盲，即使能入學校讀書的，多半也是當地豪門或官吏子弟，³⁶漢代有兩個著名例子說明富人爭相做學校弟子，說穿就是吏祿之途而已，《漢書·循吏傳》記景帝時，文翁在成都首先興辦學校：

〔上接頁55〕

年)，頁191-92。東晉次於〈後漢的選舉與地方社會〉一文亦有相同見解，見劉俊文等（主編）：《日本中青年學者論中國史：上古秦漢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頁572-601。

³⁴ 謝承《後漢書》有一例顯示豪門大族和德行是選吏的因素，其云朱穆少年有英才，學明五經，年二十為郡督郵，新太守見穆曰：「君年少為督郵，因族勢？為令德？」見汪文台（輯）、周天游（校）：《七家後漢書》（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1987年），頁30。

³⁵ 增淵龍夫論述漢帝國在誅滅豪俠、土豪時受到豪俠、土豪交結中央的高官，以阻礙地方郡縣守令權力的浸透，所以為了打破這制約，郡縣守令透過豪俠、土豪之間的矛盾，利用一方豪俠、土豪誅滅另一方豪俠、土豪，又或任用豪俠、土豪為郡縣「吏」，從而成為自己的爪牙，這是郡縣掾吏多當地豪猾的其中原因之一，見增淵龍夫：〈漢代民間秩序的構成和任俠習俗〉，載《日本中青年學者論中國史》，頁552-53。

³⁶ 邢義田〈漢代邊塞吏卒的軍中教育〉一文認為漢代地方郡國學校不普及（《簡帛研究》第二輯〔北京：法律出版社，1996年〕，頁273-78），他認為邊區的田卒多是內郡不識字的文盲，其在邊地任卒時因工作所需多學習識字、會計和認識基本律令，這三方面是官吏被評核的其中項目。在〈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記有郡文學、文學卒史等掾史，例如「東郡大守文學」、「東郡大守文學卒史」（兩見）、「南海大守文學卒史」、「大山大守文學卒史」、「武都大守文學卒史」、「河內大守文學卒史」、「山陽大守文學卒史」、「上黨大守文學卒史」、「桂陽大守文學卒史」等，據廖伯源所論，太守文學乃學官，西漢郡國有學校，主其事之吏員為文學主事掾、史，其下有文學掾、史，泛稱郡文學或郡太守文學，是掌教者之總稱，文學主事掾、文學掾當占百石卒史之缺，廖氏認為文學之職在教授經學，必求經學通明之君子，郡守辟選此職時，與其他州郡縣屬吏不同，可以不拘籍貫。以上參考廖伯源：〈漢代地方官吏之籍貫限制補證〉，頁137。眾多有經學訓練的人被遷調至東海郡，可見東海郡本身頗重視郡縣學校，雖然聘來之人並非主理教學，但如發揮以吏為師的作用，仍收推廣文化之效。自景帝時文翁治蜀，修起學官，漢武帝令天下郡國皆立學校，官方學校似乎廣泛存在。尹灣簡牘也顯示此點，而東海郡前任文學和文學卒史的長史，也有來自並非文化重心之區域者，例如來自南海郡的文學卒史，南海郡遠離中原，說明帝國各地也遍佈郡國學校，惟普及程度仍待商榷，邢義田先生考察邊區吏卒教育，正好說明來自內郡的農民其識字及知識程度不足。

又修起學官於成都市中，招下縣子弟以為學官弟子，為除更繇，高者以補郡縣吏，次為孝弟力田。常選學官童子，使在便坐受事。每出行縣，益從學官諸生明經飭行者與俱，使傳教令，出入閭閻。縣邑吏民見而榮之，數年，爭欲為學官弟子，富人至出錢以求之，繇是大化，蜀地學於京師者比齊魯焉。³⁷

所謂「富人至出錢以求之」一語正說明地方富豪各爭相為學校弟子，為的是在地方上爭得官位，擴大其政治影響力。另一例在《後漢書·循吏傳》記任延於平帝年間，在武威時曾「造立校官，自掾史子孫，皆令詣學受業，復其徭役。章句既通悉顯拔榮進之」。³⁸ 最後一語至為關鍵，通章句就是盼將來為官，得「顯拔榮進」，這恐怕都是掾史子孫入學的真正動機。郡府掾吏不一定是讀經書的儒生，也有熟習法令文簿的文吏，³⁹ 東海郡府員吏之中，似乎儒生佔了很主要的比例，《論衡·程材篇》說：「東海相宗叔犀（犀）廣召幽隱，春秋會饗，設置三科，以第補吏，一府員吏，儒生什九。」⁴⁰ 則東海郡府儒生多於文吏，惟不論儒生與文吏多少，筆者認為郡縣官吏多出身地方豪族大姓，其中官宦世家、富豪和豪族大姓應佔多數。⁴¹ 對一些豪族大姓而言，如自身是大土地所有者，往往盼以政治力量鞏固自身的經濟利益，一旦攬得政治地位，他們又利用權力擴大經濟利益；或者利用盤根錯節的關係網安插宗孫昆弟和建立門生故吏的關係，東海郡的長吏除了小部分為宗室後裔外，其餘皆不能證明其屬官宦世家。筆者認為他們都是地方上有社會勢力的豪姓大族，包括豪桀、豪猾、甚至財雄勢大的富豪在內。秦漢民間社會，所謂鄉里秩序主要是由家族為中心的豪族大姓所支配，世姓豪族在西漢中葉已是政權的基礎，⁴² 誠如增淵龍夫所說郡縣大吏對豪族勢力並不全都如《酷吏傳》裏的典型代表那樣對豪奸大猾進行打擊，反而是袖手旁觀。⁴³ 政府既無法徹底掃蕩土豪，又被他們處處約制，迫於選擇妥協，遂透過地方統治機構郡縣自辟掾吏，以吸納具社會影響力的地方豪姓巨猾進入政府內部，一方面強化帝國在地方上之控制權，另一方面以「各級監官不用本籍人——刺史不用本

³⁷ 《漢書》，卷八十九，頁3626。

³⁸ 《後漢書》，卷七十六，頁2463。

³⁹ 關於閻步克討論漢代儒生與文吏的分別，參考其著《察舉制度變遷史稿》，頁1-92。

⁴⁰ 據黃暉：《論衡校釋》（北京：中華書局，1990年），頁545。

⁴¹ 上引董仲舒上武帝的對策云：「夫長吏多出於郎中、中郎，吏二千石子弟選郎吏，又以富訾，未必賢也。」（《漢書·董仲舒傳》，頁2512）正好說明武帝時期已有人察覺到地方宦吏多有出身官宦世家、富豪和豪族大姓的情況。

⁴² 許倬雲：〈西漢政權與社會勢力的交互作用〉，載《求古編》，頁482；又楊聯陞有論文集論述東漢豪族之發展，見其《東漢的豪族》，《清華學報》第11卷第4期，頁1007-63。

⁴³ 增淵龍夫：〈漢代民間秩序的構成和任俠習俗〉，頁552。